

东方推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激浊扬清锻造过硬铁军

■ 本报记者 肖开刚
特约记者 方宇杰
通讯员 唐建武

近日，律师赵娜来到东方市人民法院立案大厅，帮助代理当事人办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案，办理流程十分简便，当场就把案件立下。今年以来，东方市人民法院当场登记立案1000多件，当场立案率达97%，真正让群众“只跑一次腿，就能办成事”。

这是东方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开展后取得的新成效。今年以来，东方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决策部署，在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三指导组的精心指导下，突出“严、细、实”的标准，提前谋划、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既抓好“规定动作”，又做好“自选动作”，激浊扬清锻造东方政法铁军，推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东方市委书记、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田丽霞表示，东方各政法部门要坚持以刀刃向内、刮骨疗毒的决心，切实把问题整改转化为改进工作的强大动力、转化为破解难题的有效对策、转化为推动查纠整改的实际成效，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提质效，推动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

今年以来，东方市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坚决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这一严肃的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

3月8日，东方市召开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动员全市上下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上来。

东方市委主要领导坚决扛起第一责任，部署重要工作、过问重大问题、协调重要环节、督办重要案件，召开领导小组（扩大）会议6次，多次听取汇报、作出批示。

政法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强化直接责任，召开工作会议7次，分解落实学习教育环节“十六个一”20项任务、查纠整改环节“九个一”25项任务，全部清单化管理，全程挂图作战，特别是进入查纠整改环节后，由原来的一项项压茬推进，转为多任务并行推进，提高效率质量。纪委监委、组织、宣传等部门认真履行协同责任，形成了“一盘棋”工作格局。

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三驻点指导组对东方市教育整顿给予全方位有力指导，多次深入东方一线检查、调研、

指导工作，及时提出精准指导意见，严格审核、督导、检查把关，开展专班巡查、调研座谈，确保了教育整顿实效。

为不断筑牢政法队伍对党忠诚思想根基，东方全力加强政治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东方市委主要领导等分别为全市干警上专题党课，东方市纪委书记作廉政辅导报告，并开展政治轮训5批次，组织集中学习研讨培训594次，每一次党课、培训都精心打磨，每一次集中学习都交流心得，引导干警走心、学深、悟透。

查纠整改 | 确保教育整顿走深走实

6月7日至11日，东方市组织全市在编在职政法干警、警务辅助人员、聘用制司法辅助人员共1361人开展毛发检测筛查工作。这是东方深入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清理排查政法干警是否存在吸食毒品问题，切实推动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工作进程的重要措施。

在自查自纠方面，东方充分利用谈心谈话、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两书一信”、政策宣讲、个人自查等方式，不断增强干警自查自纠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截至目前，主动交代问题人员242人，占全市总数18%。其中主动

交代问题干警105人，主动交代问题辅助人员137人。

在组织查处方面，东方制定一系列工作方案，全面铺开、并联推进线索核查、涉黑涉恶案件倒查、重点案件交叉评查、涉法涉诉案件清查、法律监督专项检查、智能化数据排查、队伍建设巡查等“七查”工作。

在专项整治方面，东方找准找实问题，狠抓问题整改，落实建章立制，坚决整治顽瘴痼疾。该市政法各单位梳理出276个问题纳入问题库，把3166个问题列入个人清单，逐项明确整改措施。

施和整改时限；运用大数据分析查核“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问题，梳理整改“有案不立”案件809宗，已完成整改803宗；坚持边查边治边建，建立健全了离任检察官谈话机制、提高审判效率规定、执法考评、案件监督等79项工作制度。

“这次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力度很大，让我们在政治学习教育上入脑入心，在为民服务上全力以赴，大大增强了我们的战斗力，获得了更多市民群众对我们的认同。”东方市公安局东海派出所民警朱德玉说。

办实事解难题 | 让群众得实惠更满意

近日，在东方市政务服务大厅公安窗口，来自海南中正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员工王琰在民警的指导下，很快便办好人才落户的相关手续。

“我刚从外地过来，对东方的情况还不熟悉，在民警引导下实现了一站式办理，速度很快，我感觉非常不错。”王琰说。

“我们治安户籍特别设立了人才落户服务专岗，为办理人才落户提供专门的服务，简化审批环节，实现人才落户一站式办结。”东方市公安局政务中心负责人张晓燕说，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

展以来，他们探索创新便民利民新举措，在服务大厅前台设立了7个服务窗口，为群众前来办事提供便利。

与东方市政务服务大厅公安窗口一样，东方市各政法单位不断创新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立足政法职能，创新活动载体，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具体问题。

比如深入开展“送证下乡”“流动车管所”“法治进校园”等便民利民活动，为群众办理便民服务事项1520余件；创新推出“背篼警务”，组织民警、辅警背上背包深入辖区村庄、街道社区为群众

办实事；组织村（居）法律顾问，深入村（居）开展村级组织换届选举专题法治讲座72场次，引导群众依法依规参与村级组织换届选举等等。

随着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扎实开展，东方的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今年1月至4月，东方全市刑事、治安、“两抢”警情与去年同比分别下降24.6%、46.8%、57.1%，3月、4月案件结案数和调解数相较于1月、2月分别翻了3.4倍、2.8倍；刑事案件速裁程序适用率44%，排名全省第一。

（本报八所6月17日电）



在东方市东河镇苗村，派出所民警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开展治安调查及普法活动。 通讯员 董林 摄

东方市公安局“背篼警务”模式全市铺开 背出新时代警民鱼水情

■ 本报记者 张文君 特约记者 方宇杰

6

月12日下午，东方市公安局东海派出所民警朱德玉背着“背篼警务”背包进社区了。“辖区人口多，住着不少老人或行动不便者，哪家有困难，我们就上门为他们服务。”朱德玉说。

当天，朱德玉和同事蒙才平来到辖区的东海社区东升街西十巷5号。64岁的林尤侯和老伴住在这里，儿女都不在身边。由于历史原因，他出现了户口所在地和实际居住地不一致的情况，这影响到他办理有关业务。考虑到老人年纪大了，朱德玉和同事主动上门为其办理业务。

“感谢他们上门服务帮我解决了问题。”林尤侯说，民警主动上门服务，让他心里感觉暖暖的。

为让群众少跑路，切实解决群众所盼、

所想的事，今年，东方市公安局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

事”实践活动，在东海派出所试点推行“背篼警务”模式，受到群众广泛好评。

“背篼警务”的灵感来源于哪里？据介绍，东海派出所民警在辖区那等村火龙果基地周边执勤时，发现不少妇女在基地劳作时，都背着背篼，劳动工具放在背篼里，随手就能拿到，非常方便。对此，民警深受启发，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出了这一服务模式。

“平常工作日要处理警情、消化案件，只能利用周末和节假日来为群众办理有关业务。”东海派出所所长符夏清说。每当周末和节假日，东海派出所民警放弃休息，来到辖区的3个社区和14个乡村，为群众提供上门办证、上门送证、上门送法、上门帮扶教育、上门化解矛盾纠纷等便民服务。群众亲切地称他们为“背篼民警”。

东方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表示，通过“背篼警务”模式，努力把基层民警“融”入百姓生活中，把基层警务“沉”到为民服务中，“背”出了新时代警民鱼水情。目前这一模式已在全市18个派出所全面推广铺开，惠及更多市民群众。

（本报八所6月17日电）



民警朱德玉背着“背篼警务”背包进社区。 本报记者 肖开刚 摄

东方法院

强制措施保障合法权益

本报讯（记者肖开刚 特约记者方宇杰 通讯员黄少玲 陈俊天）近日，东方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方法院）依法对拒不还款的被执行人符某燕、林某辉采取司法拘留，使原本态度强硬、甘当“老赖”的被执行人履行了还款义务。该案的背后，是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来，东方法院持续采取强高压的执行态势，用足用活强制执行措施，让那些有能力履行却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老赖”尝尽苦头，切实捍卫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海南日报记者从东方法院了解到，申请执行人某农村信用合作社与被执行人符某燕、林某辉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符某燕、林某辉迟迟未履行还款义务，某农村信用合作社遂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东方法院执行干警依法向被执行人符某燕、林某辉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执行材料，责令其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但其拒不配合也不

如实报告财产状况。

为此，法院依法冻结其名下的银行账户，并查封其名下的车辆。执行法官传唤被执行人到法院了解其财产情况并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符某燕、林某辉拒不到庭，执行法官再次联系时，其拒绝接听电话，拒不配合执行。

法院遂依法将其列入限制高消费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鉴于被执行人有能力但拒不履行还款义务，且不配合法院执行，性质较为恶劣，为及时维护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法院依法决定对其进行司法拘留。此时，被执行人才意识到法院是动真格了，便积极联系家人凑集资金，当场给付3.7万元，取得申请执行人的谅解。

东方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东方法院将继续秉承司法为民初心，不断加大执行力度，努力提升执行到位率，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不断提升人民法院的威慑力、公信力。

东方市检察院

司法救助防止因案返贫

本报讯（记者肖开刚 特约记者方宇杰 通讯员董林 周岁越）“感谢人民检察院对我们的帮助，让我们摆脱生活困难。”近日，司法救助案件申请人王某（受害人家属）来到东方市检察院，将一面写有“公正执法、清正廉洁”的锦旗送到12309检察服务中心，表达自己的感激之情。

今年年初，被告人杨某无证驾驶二轮摩托车，与正在行走的被害人王某发生碰撞，随后驾车逃离事故现场，造成王某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经东方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认定杨某承担本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案件发生后，被告人杨某无力赔偿被害人家属的经济损失，被害人家属一方本就困难的生活更是雪上加霜。

东方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了解相关情况后，第一时间启动审查程序。

院党组领导高度重视，要求一定要切实履行检察机关司法救助职能，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做到“应救尽救”，灵活运用公开听证制度，贯彻落实“应听尽听”理念，以公开促公正，在避免被害人家属因案返贫基础上，推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经细致审查，邀请市人大代表、专职律师等作为听证员开展公开听证，最终认定申请人王某的情形符合国家司法救助相关规定，决定予以救助，给予申请人王某（受害人家属）司法救助金2万元。

东方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司法救助工作作为民生工程来抓，不断加强对弱势群体的司法保护和救助力度，努力做好司法救助、释法说理心理疏导和其他帮扶工作，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传递检察温情。

东方市司法局

法律服务覆盖所有村（居）

本报八所6月17日电（记者刘婧姝 特约记者方宇杰）今年以来，东方市司法局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整顿，扎实推进进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推动东方196个村（居）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这是海南日报记者6月17日从东方市司法局了解到的信息。

村（居）法律顾问是东方市司法局“为民办实事”的一项举措，通过组织律师下沉基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调解纠纷、依法治理等工作，为民解忧。目前有34名法律顾问“入驻”了196个村（居）。

“村（居）法律顾问在处理基层各种民事纠纷中，通过法律知识以案释

法，化解村民矛盾，让老百姓感受到党的好政策，同时体现律师的责任和担当。”东方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室主任黎祥发说，仅去年，村（居）法律顾问接受法律咨询多达2200人次，主要涉及土地权属、婚姻家庭、上学就医、劳务纠纷等问题。

据了解，东方市司法局还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在村级“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作用，借助村（居）法律顾问体系力量，化解了一批矛盾纠纷，审查了一些程序漏洞，规范了选举流程，全程护航换届选举工作，用实际行动为民办实事，体现了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良好效果。

东方曝光一批违反“三个规定” 不当执法司法行为典型案例

本报八所6月17日电（记者肖开刚 特约记者方宇杰）6月16日，东方市召开“不当执法司法行为大曝光行动”新闻发布会，曝光了一批该市政法队伍存在的违反“三个规定”不当执法司法行为典型案例。

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适用从宽处理，经东方市人民法院党组研究讨论决定，拟对案件承办人进行谈话提醒。

案例3：东方市人民检察院某检察官不当司法行为

简要案情：东方市人民检察院某检察官在办理李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时，对法院判决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没有认真进行审查，未发现该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并及时监督法院纠正，导致该案在一审判决生效期内未向法院提出抗诉。

处理情况：鉴于该检察官主动投案，根据“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适用从宽处理，经东方市人民检察院党组研究讨论决定，对该检察官进行提醒谈话。

案例4：东方市司法局公证处两名工作人员涉嫌违反工作纪律情况

简要案情：东方市司法局公证处两名工作人员涉嫌在当事人未到场的情况下，伪造当事人签字，违规办理公证《赠与书》和《受赠书》。该公证处主任符某涉嫌在未严格审查公证材料是否真实的情况下，违规审批通过该公证书。

处理情况：该案已启动再审审查程序。鉴于该法官主动投案，根据“自